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法第十六、十七條（八四、十、九教育部公佈）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（八五、十、二教育部公佈）。
- 三、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（八五、九、十三教育部公佈）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進修，協助教師教育專業發展，進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落實教師法及相關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精神，確立教師進修為教師之義務與權力。
- 三、建立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個人進修之評核標準，以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依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 月 7 日(五)

伍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師

柒、研習課程：

| 研習課程名稱 | 研習時間 | 講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精進校本課程工作坊（三） | 8：10-10：10 | <u>陳新平</u> 校長 | |

捌、報名方式：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。

玖、核發時數：全程參加課程人員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